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21,212	—
服務成本		(148,720)	—
毛利		72,492	—
其他收入	5	23,833	3,7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59)	27,570
行政開支		(87,262)	(63,22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0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43,257	(8,7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47	—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27,545	47,590
其他開支		(2,10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6,844	6,383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17,651)	3,5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9,193	9,9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27,365)	(6,503)
本年度溢利	8	51,828	3,448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813	3,4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015	—
		<u>51,828</u>	<u>3,448</u>
每股盈利 (港仙)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25</u>	<u>0.03</u>
攤薄		<u>0.25</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48</u>	<u>0.08</u>
攤薄		<u>0.48</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例)
本年度溢利	<u>51,828</u>	<u>3,448</u>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9,166)	—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49,075)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818)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就投資重估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u>285</u>	<u>—</u>
	<u>(533)</u>	<u>(49,075)</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59,699)</u>	<u>(49,07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7,871)</u></u>	<u><u>(45,627)</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23)	(45,6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452</u>	<u>—</u>
	<u><u>(7,871)</u></u>	<u><u>(45,62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56	1,347
投資物業		26,200	–
商譽		103,373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38,675	763,852
可供出售投資		22,334	2,000
融資租賃應收款	11	142,523	–
應收貸款		33,50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393	–
應收服務收入	12	10,782	–
會所債券		–	350
		<u>1,132,437</u>	<u>767,549</u>
流動資產			
存貨		–	8,746
融資租賃應收款	11	359,736	–
應收貸款		35,584	–
應收賬款、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1,466	29,59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	36,45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2,964	44,117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		17,763	54,7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2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36	394,867
		<u>680,968</u>	<u>568,49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u>20,470</u>	<u>–</u>
		<u>701,438</u>	<u>568,49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13	58,168	72,754
已收客戶按金	11	62,221	–
應付稅項		27,747	36,982
借款		135,346	2,293
融資租賃承擔		–	302
		<u>283,482</u>	<u>112,331</u>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7	<u>10,820</u>	<u>–</u>
		<u>294,302</u>	<u>112,331</u>
流動資產淨值		<u>407,136</u>	<u>456,1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39,573</u></u>	<u><u>1,223,71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9,192	119,192
儲備		<u>1,068,010</u>	<u>1,088,3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87,202</u>	<u>1,207,54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2,695</u>	<u>845</u>
總權益		<u>1,339,897</u>	<u>1,208,38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555
已收客戶按金	11	31,159	–
借款		142,523	–
應付服務成本		8,800	–
遞延稅項負債		<u>17,194</u>	<u>14,773</u>
		<u>199,676</u>	<u>15,328</u>
		<u><u>1,539,573</u></u>	<u><u>1,223,716</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股本證券買賣、物業投資、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設備，該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見附註7）。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於收購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恒嘉資本」）後，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公司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並已決定將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換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更換功能貨幣的影響已於年內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因為董事認為，此乃聯交所上市公司更適用之呈列方式，且方便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名稱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與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主動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不需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特別披露，並以合併及分列資料為基準提供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之披露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有關財務報表之架構，該等修訂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

本集團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若干附註之分類及排序已經修訂以突出管理層認為對了解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最相關之本集團業務範疇。具體而言，有關該分部的資料已載於附註4。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攤銷成本方式計量。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將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視乎指定標準達成與否而定）。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合理估計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因）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引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後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有關經營租賃付款的現金流量目前乃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所作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將資產使用權單獨呈列或於同一項目呈列而定，若擁有相關資產，則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

相對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580,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15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當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主動披露之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會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新訂及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融資租賃產生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提供予外部客戶之服務費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收入	192,479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8,733	—
	<u>221,212</u>	<u>—</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融資租賃	—	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碼頭及物流服務	—	透過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進行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投資物業及放貸業務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收購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融資租賃分部」）的附屬公司，自此被視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並無匯集呈報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年內，本集團已承諾出售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拋光分部」）。拋光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221,212</u>	<u>-</u>	<u>-</u>	<u>221,212</u>
分部溢利	<u>61,045</u>	<u>27,545</u>	<u>44,833</u>	<u>133,4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47
企業支出				(57,634)
其他開支				<u>(2,109)</u>
除稅前溢利				<u>96,84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 -</u>	<u> -</u>	<u> -</u>
分部溢利	<u> 47,590</u>	<u> 9,125</u>	<u> 56,7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01
企業支出			<u>(52,433)</u>
除稅前溢利			<u> 6,383</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企業支出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10,314</u>	<u>738,719</u>	<u>160,308</u>	1,709,341
有關拋光分部之資產				20,4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4,064</u>
綜合資產				<u>1,833,875</u>
分部負債	<u>406,749</u>	<u>-</u>	<u>31,393</u>	438,142
有關拋光分部之負債				10,8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5,016</u>
綜合負債				<u>493,97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40,905</u>	<u>160,009</u>	1,100,914
有關拋光分部之資產			51,3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83,756</u>
綜合資產			<u>1,336,047</u>
分部負債	<u>14,606</u>	<u>67,286</u>	81,892
有關拋光分部之負債			13,64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2,126</u>
綜合負債			<u>127,659</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17	–	38	55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3	–	228	1,06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60	–	3,203	5,2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3,250)	(3,25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 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43,257)	(43,257)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	–	(8)	(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	(820)	(82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797)	–	(747)	(4,5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550)	(55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8,733)	–	–	(28,733)
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25,937	–	–	25,93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738,675	–	738,675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	(27,545)	–	(27,54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於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所得稅支出	<u>17,184</u>	<u>116</u>	<u>351</u>	<u>17,65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80	48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8,778	8,7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7,570)	(27,570)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	(25)	(2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1,600)	(1,6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53,983	–	753,983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47,590)	–	(47,590)
	–	500	50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於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所得稅抵免	<u>(3,568)</u>	<u>–</u>	<u>(3,568)</u>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融資租賃分部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5,472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32,998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u>23,278</u>	<u>不適用²</u>

¹ 相應收入來自融資租賃分部。

²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以及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均位於中國。投資分部位於香港。地點乃按主要營業地點釐定。收入乃產生自有關地區。

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842,092	763,852
香港	<u>27,812</u>	<u>1,697</u>
	<u>869,904</u>	<u>765,549</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544	—
來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934	1,98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820	1,600
租金收入	691	144
政府補貼(附註)	13,080	—
雜項收入	2,764	—
	<u>23,833</u>	<u>3,726</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63)	27,570
匯兌收益淨額	12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55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250	—
	<u>(1,459)</u>	<u>27,570</u>

附註： 該款項指來自地方財政局之政府補貼，乃參照已付稅款及按照地方政府所頒佈規則及法規之若干條件達成情況計算。

6.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172	135
由中國合營企業之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	5,506
過往年度預扣稅過度撥備	-	(6,124)
	<u>16,523</u>	<u>(483)</u>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1,128</u>	<u>(3,085)</u>
本年度稅項	<u><u>17,651</u></u>	<u><u>(3,568)</u></u>

7.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經營拋光分部）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拋光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單獨呈列（見下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低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此，減值虧損確認如下。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廠房及設備	93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281
會所債券	350
存貨	<u>8,587</u>
	<u><u>19,150</u></u>

拋光分部之年度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中的可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拋光分部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4,347	82,767
銷售成本	(71,533)	(78,4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31	6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0)	(8,873)
行政開支	(7,955)	(3,646)
分攤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971	1,108
財務成本	(229)	(94)
減值虧損	(19,150)	-
除稅前虧損	(27,358)	(6,489)
所得稅支出	(7)	(14)
本年度虧損	<u>(27,365)</u>	<u>(6,50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24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6	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銷售成本）	71,533	79,264
撥回存貨準備（包括銷售成本）	-	(839)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付款	970	80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166	1,11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31	5,1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	245
	<u>6,642</u>	<u>6,512</u>

拋光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如下：

	千港元
存貨	2,9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9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0,470</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	4,265
融資租賃承擔	1,556
借款	2,780
應付稅項	1,915
遞延稅項負債	<u>3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u><u>10,820</u></u>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100	44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1	480
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25,937	-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付款	4,462	2,150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30,819	21,58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61	9,8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2	547
— 以股份支付	1,534	-

30,819	21,583
23,861	9,878
2,342	547
1,534	-
<u>58,556</u>	<u>32,008</u>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29,813	3,448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7,365	6,503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7,178</u>	<u>9,951</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1,919,198</u>	<u>11,919,198</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1,919,198</u>	<u>不適用</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考慮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被行使的因素，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29,813	3,448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23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為0.05港仙)，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基本虧損27,3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03,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得出。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已收客戶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359,736	-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142,523	-
	502,259	-

租賃安排

本集團之若干貯存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訂立融資租賃之平均期限為4.5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69,935	–	359,73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035	–	46,76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945	–	95,755	–
	522,915	–	502,259	–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0,656)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502,259	–	502,259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28%至7.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人民幣201,725,613元由客戶之關聯方擔保並以租賃資產、客戶之存款及客戶關聯方之已質押資產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殘值須作出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0,349,53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儘管本集團已收按金93,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作為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抵押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所訂明之最終租賃分期付款到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該等存款為不計息，及按每年4.75%的實際利率計息。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主要為所租賃之廠房及機器。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未經承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次質押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抵押品。

於信貸審批過程中，對抵押品之公平值作出估計。該等估價之估計乃於設立融資租賃時作出，並通常不作更新，除非應收款項出現個別減值則作別論。當融資租賃應收款被辨別為減值時，該應收款的抵押品的相應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價值（如資產最近期交易價格）更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關承租人同意，若干該等資產已被重新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12. 應收賬款、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就服務收入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0-5日。就應收服務收入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根據客戶信用狀況及與客戶之關係等大量因素予以延長。就銷售有關拋光分部之貨物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0-90日。

於報告期末就應收服務收入按服務收入之收入確認日期或銷售有關拋光分部之貨物之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服務收入（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服務收入		
0-30日	-	9,558
31-60日	3,853	4,935
61-90日	-	5,394
91-180日	2,983	6,636
181-365日	7,767	-
365日以上	10,782	-
	<u>25,385</u>	26,523
應收賬款及應收服務收入	25,385	26,523
減：於非流動資產列示之一年內不可收回款項	<u>(10,782)</u>	-
	<u>14,603</u>	<u>26,523</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863	3,075
	<u>21,466</u>	<u>29,598</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每一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制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服務收入既未預期亦未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636,000港元之未逾期應收賬款，就此，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彼等已隨後結算或有關客戶並無過往拖欠付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50日。

既未預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u> -</u>	<u> 6,636</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133	1,133
撇銷	<u>(1,133)</u>	<u> -</u>
年終之結餘	<u> -</u>	<u> 1,133</u>

以下為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明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49	815
按金	839	615
其他應收款	<u>4,475</u>	<u>1,645</u>
	<u>6,863</u>	<u>3,075</u>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按金主要指支付予第三方之貿易按金。

13. 應付賬款、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5,254
應付服務成本	28,383	-
應計費用	26,259	14,482
應付增值稅	45	-
其他應付款	<u>12,281</u>	<u>53,018</u>
	<u>66,968</u>	<u>72,754</u>
減：於非流動負債列示之一年內毋須支付款項	<u>(8,800)</u>	<u>-</u>
	<u>58,168</u>	<u>72,754</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貿易而言尚未償還之款項及持續成本。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就貿易採購而言尚未償還之款項。就貿易採購採納之一般信貸期為0-9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服務成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4,365	3,398
31-60日	11,597	927
61-90日	-	890
91-180日	2,190	39
181-365日	1,431	-
365日以上	8,800	-
	<u>28,383</u>	<u>5,254</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按除彼等有關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	66
日圓	-	4,045
歐元	-	958
人民幣	-	98
	<u>-</u>	<u>5,167</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19,198</u>	<u>119,192</u>

1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一年內最低租賃付款為8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66	1,68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5,014</u>	<u>519</u>
	<u>7,580</u>	<u>2,205</u>

租期經協商平均為兩年，於平均兩年之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收購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恆嘉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完成向北京恆嘉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恆嘉」）注資後，本集團擁有北京恆嘉之51.39%股權。北京恆嘉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Lucky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LRI」）之全部股權。LRI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器材（「拋光分部」）。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落實。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將融資租賃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入賬。儘管出售拋光分部於報告期末後完成，但本集團已承諾於本年度完成出售事項，而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損益及於二零一六年年末之資產及負債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i)融資租賃業務、(ii)碼頭及物流服務及(iii)投資分部視為持續經營業務並將(iv)拋光分部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上述變動，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收入22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零，二零一六年毛利為72,5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為零以及純利為79,2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為10,0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淨虧損27,4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為6,5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融資租賃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初完成收購後將其損益合併入賬以來貢獻分部溢利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碼頭及物流服務錄得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之47,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27,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疲軟致使中國航運及進出口市場低迷所致。投資分部錄得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之9,100,000港元顯著提高至二零一六年之4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為股份之公平值收益及出售半數該等股份之虧損之整體收益43,300,000港元所致。拋光分部（目前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27,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為6,500,000港元。虧損擴大主要由於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出售協議中訂明之低於資產淨值的代價10,000,000港元致使產生減值虧損19,200,000港元所致。

經進一步考慮企業支出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以及若干其他收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出色表現，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29,8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為3,400,000港元（經重列）。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全部來自融資租賃業務）分別為221,200,000港元及7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零及零）。收入為(i)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之融資安排之服務費收入及(ii)融資租賃產生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銷售成本主要為(i)就各種保理及諮詢服務支付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服務成本；及(ii)就借款支付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開支。

年內，本集團進行21項融資租賃交易。融資租賃交易總量約為人民幣61億元或人民幣71億元。主要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涵蓋能源資源、化工、製造、醫療及城市基礎設施及公共事宜建設的大型企業。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的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1	4,544	—
來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934	1,98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820	1,600
租金收入		691	144
政府補貼	附註2	13,080	—
雜項收入		2,764	—
		<u>23,833</u>	<u>3,726</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63)	27,570
匯兌收益淨額	12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55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250	—
	<u>(1,459)</u>	<u>27,570</u>

附註1： 該款項指於中國認購信託產品及香港放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附註2： 該款項指來自地方財政局之政府補貼，乃參照已付稅款及按照地方政府所頒佈規則及法規之若干條件達成情況計算。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5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000,000港元（經重列））、法律及專業及各項其他行政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業務之員工成本與其他行政開支合併入賬28,900,000港元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為43,3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之公平值虧損為8,80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相關股價於期內戲劇性地增加一倍以上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為2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與數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2,100,000港元出售數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所致。

分攤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攤合營企業之業績由二零一五年之溢利47,6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溢利2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疲軟致使中國航運及進出口市場低迷所致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主要包括應付即期稅項16,5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中國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支出，而過往年度之所得稅抵免主要為過往年度之預扣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之過度撥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拋光分部在產品需求低迷及成本高企的情況下仍舊處境艱難，導致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82,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74,300,000港元，而淨虧損由二零一五年之6,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27,4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出售協議中訂明之低於資產淨值的代價10,000,000港元致使產生減值虧損19,200,000港元所致。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833,9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3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顯著增加502,300,000港元，以及收購融資租賃業務致使產生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商譽103,400,000港元。同樣，在主要業務由低槓桿的製造業務轉向高槓桿的融資租賃業務之年度內，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275,600,000港元及收取客戶之按金增加93,4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1%，而流動比率（除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後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現金約為204,600,000港元（其中105,6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就融資租賃業務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二零一五年：無）），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4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13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0,000港元）、4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及9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分別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及二至五年內到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銷售及購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及購買，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49%之銷售及約37%之購貨乃以作出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10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人民幣230,300,000元或25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非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包括其他貸款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管理人員壽險保單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前景

二零一六年發生兩個重要事件。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透過收購恆嘉資本及注資北京恆嘉獲得通往中國融資租賃業務的渠道。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持續錄得虧損的拋光分部的全部股權。是次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本集團作為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物流及碼頭以及投資的企業揭開發展里程新一頁。

在中國經濟放緩以及全球政治及經濟不明朗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刺激政策，經濟增長將趨於穩定。

融資租賃業務為中國資產密集型行業所從事業務新的另類融資渠道。該業務在過去十年迅速增長。年內，分部表現仍舊強勁，為本集團貢獻分部溢利61,000,000港元。鑒於融資租賃在中國相比發達國家的滲透率相對較低、對政府支持的監管改善所產生未來行業發展的豐富機會以及生產高質素及創新產品的產業升級帶動融資租賃的強勁需求，本集團認為，未來行業將繼續增長。加上地方管理團隊在行業中的廣泛知識及網絡以及有效及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該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疲軟致使中國進出口市場低迷，碼頭及物流服務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47,6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27,5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鑒於近期人民幣貶值的有利影響將有可能刺進中國的出口活動，分部表現將逐步改善。同時，由於訂約雙方需要更多時間達致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除上市規則規定賣方須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之批准外），碼頭及物流服務之出售有所推後。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就出售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投資業務分部持續改善。由於不穩定及複雜的市況，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方式對投資組合採納行之有效的投資策略。

本集團將在逆境時期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迎接該等挑戰並將繼續優化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尤其是著重發展本年度新收購的融資租賃業務。同時，本集團將以非常勤奮的方式尋求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便維持增長及盈利能力，從而長遠為股東、業務夥伴、全體員工及公眾創造更高價值。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6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可供出售投資2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1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之貸款利息收入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可供出售投資22,300,000港元為年內新收購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未上市股本證券。由於該等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入賬列為成本。

由於年內錄得公平值虧損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27,600,000港元（經重列）），持作買賣投資增加6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有可換股債券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之餘下額外股份以及出售半數該等股份所致。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透過按代價約22,900,000港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Multi Kingdom Limited，及後更改公司名稱為Multi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在香港收購一間辦公室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除投資物業外，該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該辦公室出租予一名第三方並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約7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收購恆嘉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完成向北京恒嘉注資後，本集團擁有北京恒嘉之51.39%股權。北京恒嘉主要於中國從事相關諮詢服務並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Lucky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與Harmonic Lead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以轉讓持有拋光業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Teamcom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年內，本集團與數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數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總現金代價為約2,100,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75(二零一五年：42)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共145,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已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7條

於二零一六年，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正式會議（如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所規定），原因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日程緊迫。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維繫開放文化及具建設性之關係。行政總裁在主席以外會負責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實質貢獻，並確保其見解已向董事會轉達及獲董事會知悉。

守則條文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秀嫻女士及鄭國和先生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守則條文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